××税务局(稽查局)

**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**

税解冻通〔 〕 号

：

鉴于 的税款 ，决定从 年 月 日起解除 年 月 日发出的《冻结存款通知书》（ 税冻通〔 〕 号）对其存款帐户 号存款的冻结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表单说明

1．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，纳税人自行缴纳了应纳税款，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，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。

3．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。

4.“鉴于 的税款 ”第一横线处填写被冻结存款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等的具体名称；第二横线处应分清解除冻结存款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：

（1）纳税人在限期内自行缴纳应纳税款的，填写“已在限期内缴纳”；

（2）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填写“已经依法强制执行”。

5．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冻结存款；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，税务机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，也应向金融机构发出本通知书解除冻结存款。

6．本通知书应与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一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后使用。

7．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8．文书字轨设为“解冻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解冻通”。

9．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随同《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，一份装入卷宗。